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青浦区2026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（水域保洁垃圾处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（水域保洁垃圾处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企业为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,87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,472.7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